关于开展哈密市2023年度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局、委、办、人民团体，各大中型企业人力资源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规范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按照国家、自治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哈密市2023年度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市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负责哈密市新闻（记者、编辑）、群文、艺术、文博、图书、质量技术监督、档案、党干校、农业、畜牧兽医、林业工程、水利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及市直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市直教育系统中级职称授予、初级职称初次确定及哈密市幼儿园教师、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评审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另行通知。

（三）区县单位各系列（专业）中级职称授予、中（初）级职称初次确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区县人社部门具体实施，按《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执行）。

（四）市直单位各系列（专业）（教师系列除外）职称授予、职称初次确定工作由市人社部门具体实施，按《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执行。

二、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3年9月11日10:00—10月11日20:00。申报网址：[http://hm.xjzcsq.com/。](http://hm.xjzcsq.com/%E3%80%82)

评审委员会审核时间：10月16日—10月20日

（二）报送纸质材料：10月26日—10月30日

1.评审中级及市直单位初级职称的向市各系列评审委员会（主管部门）报送纸质材料，联系方式附后。

2.区县单位各系列（专业）中级职称授予、中（初）级职称初次确定、初级职称评审交至区县人社部门。

3.市直单位各系列（专业）（教师系列除外）职称授予、初次确定交至市人社局615办公室。

（三）召开评审委员会时间：2023年11月13日—12月15日。各专业评审会结束后，评审结果在哈密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 hm.xjzcsq.com)进行公示。

三、职称评审人员范围

（一）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对口支援新疆1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在自治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

（五）由省部级人事（职称）部门或军区政治部开具委托函的中央驻疆单位、外省驻疆企业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彻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6号）》精神，高技能人才根据个人所具备的基本条件及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要求，可以申报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职称评审申报渠道

（一）全市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初次确定、授予、“访惠聚”三年高定，须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委员会均须使用该管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审查、评审。未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审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二）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关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单位主要领导负审核把关责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本市未开展职称评审的专业， 需委托自治区或其他地、州、市评审的，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评审函，按程序报评。

五、审核推荐要求

（一）申报时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及所在单位须在10月11日20:00前完成网上申报，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二）材料要求

1.申报人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网上填写申报材料要严格按要求进行填写，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佐证材料及相关证明，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因申报人上传材料虚假、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等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其中：学历证书，需同时上传国家教育部学信网证书的查询结果(网址：[http://www.chsi.com.cn/)，若查询不到，请上传相关学历材料扫描件。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须提供与其专业工作经历相符的社保证明。](http://www.chsi.com.cn/)，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须提供与其专业工作经历相符的社保证明。)继续教育上传2021-2023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及公需科目学习成绩合格电子证书,符合免试条件人员需附免试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人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网上申报时逐项填写材料，仔细检查核对，提交评审委员会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

3.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承担相应责任。有关材料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主要公示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简历、主要业绩、获奖情况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程序上报。单位分管领导或人事部门负责人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字盖章。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核时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4.评审采取“盲评”形式，所有申报人员在上传材料时均需遮盖本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若因未遮盖或遮盖不规范等原因影响评审的，相关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三）审核管理。严格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

六、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要求

（一）自治区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新修订的现行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执行，可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职称评审条件查找。

（二）援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即可受理。

（三）巴里坤县、伊吾县县级及以下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可提前1年。

（四）参加半年以上“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的，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连续参加上述基层服务工作三年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直接认定高一级职称(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五）取得国家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可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七、材料报送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系统上通过形式审核后，打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各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统一报送相关部门。

八、评审组织要求

（一）加强评委库建设

1.各区（县）、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发〔2022〕6号）要求，加大评委选拔力度，及时调整评委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评委培训力度，使入库评委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2.各区（县）、市各系列行业主管部门应健全完善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库，注重吸纳高水平的本行业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各系列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库要在10月15日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报送备案。评委会未经备案的，不得组织召开评审工作。

（二）评审结果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在哈密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 hm.xjzcsq.com)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991－3193615、3193501

附件 ：1．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模板）

2．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3．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

4.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地点及联系方式

2023年9月4日

附件1：

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职称）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附件2：

关于xxx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附件3：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  | |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 |  | |
| 免学理由 |  | | | | | |
| 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

**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附件4：

|  |  |  |  |
| --- | --- | --- | --- |
| 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
| 序号 | 评审委员会 | 地点 | 联系方式 |
| 1 | 质量技术监督专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进西路6号） | 18299919968 |
| 2 | 档案专业 | 市委办档案科301室 | 2230098 |
| 3 | 农业、畜牧兽医专业 | 市农业农村局 | 2209080 |
| 4 | 林业专业 | 市林草局 | 2252383 |
| 5 | 水利专业 | 迎宾路8号市水利局 | 2265596 |
| 6 | 环境保护专业 | 市翰林路13号市生态环境局 | 2235985 |
| 7 | 建筑专业 | 市住建局建筑业协会 | 2260677 |
| 8 | 新闻（记者、编辑）专业 | 市委宣传部 | 2233481 |
| 9 | 群文、艺术、文博、图书专业 | 市文广旅局 | 2254275 |
| 10 | 党干校系列 | 市委党校综合楼507 | 2268936 |